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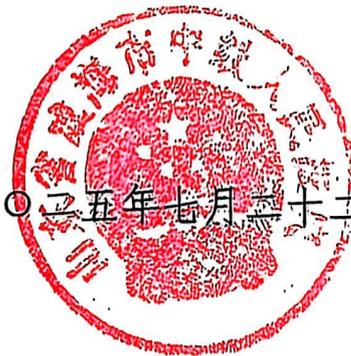
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15)威破字第2号

因威海嘉泰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向本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报告，并申请本院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终结重整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四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本院于2025年7月21日裁定确认威海嘉泰制衣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威海嘉泰制衣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威破字第2号之十三

申请人：威海嘉泰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6月30日，本院裁定批准威海嘉泰制衣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草案后，威海嘉泰制衣有限公司在威海嘉泰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了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2025年7月18日，威海嘉泰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报告，报告了重整计划执行的有关情况，并申请本院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终结重整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威海嘉泰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的重整计划监督执行报告，威海嘉泰制衣有限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对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四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威海嘉泰制衣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 二、终结威海嘉泰制衣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唐玉沙

审 判 员 刘 艳

审 判 员 王红云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不 能 与 原 本 对 齐

书 记 员 陈一蒂